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H00700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  
修業辦法

制定部門：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 制定

修訂記錄：

111.xx.xx 111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招生對象	1
第三條 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1
第四條 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2
第五條 修業年限	3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3
第七條 博士研究計畫口試	3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3
第九條 論文規範	4
第十條 未盡事宜	4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4



## 第一條 總則

為明確規範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依據「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則」及「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入學資格(需具以下一項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程修讀博士學位。
- 二、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碩士畢業生，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程修讀博士學位。
- 三、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明志科大)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科大)雙學位博士生
  - (一) 須於明志科大與臺科大註冊，同時擁有兩校學籍。
  - (二) 規範依循明志科大與臺科大外籍博士生雙學位獎學金合作備忘錄。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7 年。

## 第四條 課程及學分規定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入學年度本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計畫表實施。
- 二、本學程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課程至少 42 學分，其中必選修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博士班期間可選修本校各博士學程及各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但所選科目與博士班入學前曾修習過課程相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專業選修學分得依專長至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專業課程至多 12 學分，但不得與碩班課程重覆。雙學位博士生除臺科大必選修學分，於本

校另須再加修學分，以補足本學程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可採計於臺科大選修之學分，但不得與臺科大課程重覆。雙學位修課標準請參閱「明志科技大學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外籍博士生雙學位獎學金合作備忘錄」與相關文件。

- 三、共同必修課程：18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電漿薄膜科技(I) 3 學分、電漿薄膜科技(II) 3 學分。
- 四、專業選修課程：除本學程開設之科目外，可於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及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中，選修有關電漿與薄膜工程、半導體、光電、材料科學及生醫工程技術等相關科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
- 五、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同意。
- 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英語系國家外籍學生則免除)，依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英語能力檢測標準(附件一)辦理。
- 七、成績標準：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或 A+ 為滿分，70 分或 B- 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核心選修課程應予重修。
- 八、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 九、學分抵免：入學前已取得本學程博士班課程學分，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或 A-(含)以上，得於入學後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與台科大雙學位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指導教授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 1 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人士指導，應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需更換者，應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及中心事務委員會通過，並以書面向本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須重新提出論文

研究方向。

- 三、博士班學生抗拒指導有重大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得徵求學程主任同意，終止指導。被終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須具以下資格之一
  -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職等。
  - (二) 具助理教授職等，並有優良研究成果，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論文題目與內容

- 一、博士生論文題目之選定應與本中心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研究生應於就讀第四學期結束前，向中心申請論文題目審查，並送交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核(表號：A0H0070101)。
- 二、博士生學位論文內容應與專業領域相符，論文考試時應請所有論文考試委員進行檢核(表號：A0H0070201)，並將檢核結果送交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應取消該次論文考試，其指導教授3年內不得指導本學程博士生。
- 三、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或著作需延後公開。博士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於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書中勾選延後公開。

####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雙學位博士生之規範依循臺科大標準)，依「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博士生資格考考試須知」(附件二)辦理。
- 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博士班學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休學年限不計)全部通過。其餘按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通過筆試後為博士候選人。
- 三、學生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校註冊組勒令退學。
- 四、本學程博士班退學後重新入學生，其曾通過資格考且於重新入學年度仍表列於博士班資格考科目列表之科目得於入學當學期申請辦理抵免。

- 五、休學不得參加該學期資格考；已完成資格考後該學期辦理休學其成績不列入計算亦不列入考試次數。

#### 第八條 博士研究計畫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須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提出，並於預計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具「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表號：A0H0070401)，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
- 二、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至少 3 位(含指導教授)本校具指導博士班學生資格以上的教師組成，以審定其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 三、第一次口試若未通過，須於未通過後之 1 年內，以書面申請第二次口試，若仍未通過者於予退學。

#### 第九條 學位考試

博士班學生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滿足畢業要求標準(附件三)，得填具「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單」(表號：A0H0070501)，經資格審查核定後，於預計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妥「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申請表」(表號：A0H0070601)和「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口試記錄表」(表號：A0H0070701)，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雙學位博士生之規範依循臺科大系所標準辦理，並且於兩校畢業論文都完成時獲有雙學位，不得只單邊取得博士學位，未完成者依兩校合作備忘錄內容規定執行處理。

- 一、博士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必須是在本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期間以明志科大之名義刊登，本博士學位學程始予以承認(雙學位博士生於明志科大提交之畢業論文題目須為電漿與薄膜相關領域議題)。
- 二、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後，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該生的修課學分及相關研究成果。
- 三、口試委員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聘請 5 至 7 名委員(含指導教授)，且全體口試委員中需 2 位校外委員。
- 四、博士學位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專門領域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十條 論文規範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明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且博士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應與本中心專業領域相符。

接獲學生學位論文與專長不符之檢舉時，依「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送教務處受理，由本中心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排除指導教授)調查，得請學生說明。

博士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報告結果指導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系統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檢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表號：A0H0070801)，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此比對報告將提供口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英語能力鑑定標準

一、為提升本學程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設定英語能力鑑定標準。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於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二、英語能力標準

(一) 博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語鑑定標準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及中高級初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650 分以上。
3. 網路托福 TOEFL iBT 69 分以上
4. 電腦托福 TOEFL CBT 193 分以上
5. PBT 托福 500 分以上
6.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 級以上

(二) 博士生須向學位學程之中心事務委員會提出英語鑑定報名及成績結果，參加前項測驗達 2 次(含)以上者，方可申請選修學校開授之進階英語寫作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 參加進階英語寫作課程兩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者，可替代畢業所需英語能力鑑定。

##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博士生資格考考試須知

#### 一、考試時間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資格考試每年分別於九月及二月各舉辦一次，每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

#### 二、通過標準

考科以 70 分為通過標準，若該考科累計 2 次皆未達通過標準，且第二次考試分數在 50 分(含)以上，得以重修該考科（不計學分）對應之課程替代，得填具「資格考試替代審查申請表單(表號：A0H0070301)」提出申請。替代通過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學期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
- (二) 研究成果(與研究主題相關)已投稿並接受刊登之 high IF SCI 論文或獲產學合作案及申請發明專利等有重要實證及貢獻，須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資格考試申請截止日為八月三十一日(九月考試)及一月三十一日(二月考試)，撤銷申請截止日為考試日期之二週前。

#### 四、考試科目及考試範圍

##### (一) 考試範圍：

各科之考試範圍可參考近二年之授課大綱，修訂之內容於每年七月初公佈：詳細考試時間將於前一個月正式公告。

- (二) 考試科目：電漿薄膜科技、材料分析、材料科學與工程，共 3 科。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畢業要求標準

- 一、研究成果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須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與研究主題有密切關聯且須以本學程正式全銜發表。畢業時至少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且畢業點數至少 8 點以上。
- 二、畢業點數計算
  - (一) 博士班學生發表之論文，本學程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且論文投稿日期為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始可計算點數。
  - (二)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碩、博士班期間投稿之論文，始可計算點數。
  - (三) 合著論文、專利及會議論文點數計算法：
    1. 先排除指導教授(至多兩人)。
    2. 博士班學生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計算點數：排名第一作者可計該篇論文 100%的點數；排名第二作者可計 50%的點數；排名第三作者可計 25%的點數；排名第四作者以後不計。
  - (四) SCI 期刊論文：每篇最高以 4 點認定。
  - (五) 國內外專利
    - 發明專利：4 點
    - 新型專利：2 點
    - 新式樣專利：1 點同一發明不同國家之專利點數不得重複採計。畢業點數中專利點數部份，合計點數最高以 4 點認定。
  - (六) 會議論文 (Conference Papers)
    - 國際研討會論文(限英文)：2 點會議論文係指有全文審查之國際會議且刊登於該會議論文集之論文。如果該會議論文有轉投為會議特刊期刊論文，則會議論文點數折半計算。  
畢業點數中會議論文點數部份，合計點數最高以 4 點認定。
  - (七) 實務研究 (Practical research)：學生可於修業年限內至國外單

位交換研究或國內企業實務研究半年或一年。

實務研究半年：1 點

實務研究一年：2 點

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論文題目專業度審核表

Thesis Proposal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Program in Plasma and  
Thin Film Technology at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填表日期(Date)：\_\_\_\_年\_\_\_\_月\_\_\_\_日  
(Y/M/D)

姓名(Full name)：\_\_\_\_\_ 學號(Student ID number)：\_\_\_\_\_

一、博士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Title of Ph.D's thesis)：

(中文)(Chinese) \_\_\_\_\_

(Optional if Thesis is written in English)

(英文)(English) \_\_\_\_\_

二、自主檢查事項(Autonomous inspection)

- 確認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請說明(Have thesis topic coincide with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 expertise of the department)

--

三、指導教授同意聲明(Advisor agreement)：

指導教授簽名(Adviser's signature)：\_\_\_\_\_年\_\_\_\_月\_\_\_\_日(Y/M/D)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Co-advisor's signature)：\_\_\_\_\_年\_\_\_\_月\_\_\_\_日(Y/M/D)

此致

學位學程主任簽名(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年 月 日(Y/M/D)

表號：A0H0070101

明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MCUT Relevance of Thesis to Major Checklist

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ul：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機制			
委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委員簽名： _____ 委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委員簽名： _____ 委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委員簽名： _____			
系（學位學程）會議審核			
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學位學程會議審查 其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檢附學位學程會議記錄相關佐證資料			

表號：A0H00702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資格考試替代審查申請單**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資格考報考一覽表：

學年(期)	必(選)修	考科名稱	分數

說明：依據「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資格考考試須知  
入學後須於第三學年內通過博士資格考試(電漿薄膜科技、材料分析、材料科學與工程，共3科)。考科以70分為通過標準，若該考科累計2次皆未達通過標準，且第二次考試分數在50分(含)以上，得以重修該考科(不計學分)對應之課程替代，且須經中心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資格考替代條件：

1.學期成績在80分(含)以上。

資格考替代方案：

1.除畢業規定之論文發表數外，與研究主題相關已投稿並接受刊登之high IF SCI 論文。(檢附論文抽印本)

論文名稱：

領域排名：

2.獲產學合作案及申請發明專利等有重要實證及貢獻。(檢附發明專利申請相關佐證)

產學案(專利)名稱：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

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表號：A0H00703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組別：本地生 外籍生 MCUT&NTUST 外籍雙學位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究計畫口試舉行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研究計畫口試舉行地點：\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簽章
1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規定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提出論文題目專業度審核表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經資格考試及格者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表號：A0H00704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單**

申請日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英文)：

論文題目(中文)：

**一、資格審查：**

修課資料表					
必選修科目	學分	成績	必選修科目	學分	成績

備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合計學分：                      核定總學分：                      (指導教授填寫)

資格考試資料表	
科目	通過時間
(1) 電漿薄膜科技	
(2) 材料分析	
(3) 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計畫口試				
題目	(中)			
	(英)			
口試召集人		口試委員		平均成績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組別：本地生 外籍生 MCUT&NTUST 外籍雙學位生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舉行日期：\_\_\_\_\_時間：\_\_\_\_\_

學位考試舉行地點：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1	至少在本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滿二年以上。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修畢 18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2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雙聯學位學生已完成學分抵免(請檢附明志科大&臺科大成績單)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經資格考試及格者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已完成研究計畫口試(須滿六個月)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已完成研究成果標準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	已通過英文畢業檢測標準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提出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規定 說明：_____	中心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9	提出論文題目專業度審核表 說明：_____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	提出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說明：_____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	提出學位論文相似度規定 說明：_____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表號：A0H00706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口試記錄表**

學生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MCUT&NTUST 外籍雙學位生
指導教授		學號	
口試名稱	口試日期	委員名單	備註
研究計畫口試			(召集人)
博士學位口試			

中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號：A0H0070701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明志科技大學\_\_\_\_\_學位學程。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已獲知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明志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_____ %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_____ 比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排除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論文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參考文獻
論文是否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已查核論文是否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有引用，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指導教授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號：A0H0070801